
資料摘要

立法會選舉

1. 引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1997年7月成立以來，曾於1998年、2000年、2004年及2008年舉行了合共4次立法會選舉。本資料摘要就該些立法會選舉提供一些資料。

2. 憲制架構

2.1 《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基本法》，在1998年及2000年的立法會選舉中，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在2004年及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¹，議員由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 負責機構

3.1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是一個負責監督香港選舉的法定組織。該委員會監督選民登記工作，就地方選區範圍劃定分界作出建議，以及就選舉的進行訂立規例、發出指引和作出安排。此外，選舉事務處是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政府部門。

¹ 根據2004年4月2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的議決，「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4. 選民

4.1 任何人如要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必須年滿18歲、通常在香港居住(選民登記表上的地址必須是他或她的主要居所)、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持有身份證明文件。

4.2 功能界別的選民分為自然人選民及團體選民兩類。自然人選民必須為地方選區的合資格選民，以及是有關功能界別的成員。就團體選民而言，有關團體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的選票。

4.3 任何人如只是地方選區的選民，則有一票。任何人如既是地方選區的選民，又是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則有兩票。任何人如既是地方選區和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又是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則可有3票。

5. 候選人的資格

5.1 候選人必須符合4項基本規定：必須年滿21歲、通常在香港居住、並未被法律取消獲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並未被法律取消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5.2 候選人亦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附錄III列表中以斜體列出的12個功能界別除外)。

5.3 此外，在某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必須是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

6. 提名及選舉按金

6.1 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每份提名名單必須得到不少於100名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必須得到不少於10名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

6.2 每項提名均須繳付選舉按金。每份地方選區提名名單的選舉按金為50,000港元，每項功能界別提名的選舉按金則為25,000港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若取得少於3%的有效選票，所繳付的選舉按金會被沒收。

7. 選舉開支及捐贈

7.1 在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在九龍東或九龍西選區、香港島選區、或新界東或新界西選區參選的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分別為157.5萬港元、210萬港元及262.5萬港元。而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在鄉議局、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及保險界等界別參選的每名候選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105,000港元。至於其他功能界別，就登記選民人數不超過5 000名的界別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168,000港元；就登記選民人數超過5 000名但不超過10 000名的界別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336,000港元；就登記選民人數超過10 000名的界別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504,000港元。

7.2 政府當局自2004年起推行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之下，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均符合資格獲得由公帑支付的資助。在有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資助，相等於按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的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為每票11元)而計算所得款額，或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在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資助，則為按選區或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或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7.3 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如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超逾申報選舉開支，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不會獲得任何資助。就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而言，在計算一名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該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收取的選舉捐贈數額則不會計算入內。

7.4 至於捐贈方面，候選人必須就超過1,000港元的捐贈，或價值超過1,000港元的貨品及服務發出收據(須列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8. 投票制度

8.1 在香港，投票制度為非強制性，並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而不同選區或界別採取不同的投票制度。

8.2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每份名單可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候選人，選民可選擇印在選票上的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選舉結果以最大餘數公式決定，即任何名單所得票數如達到基數(有效票總數除以選區議席數目)，該名單便可得到一個議席，而任何餘下議席將依次分配給取得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

8.3 至於功能界別選舉，選民人數眾多的界別會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這些界別的選舉由取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勝出，即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至於鄉議局、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及保險界等界別，則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根據這個制度，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多數票，即獲得超過50%的有效選票才可當選。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首個階段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會被淘汰，而被淘汰候選人所得的票數須轉移予選民的下一個選擇。該項程序須繼續，直至有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的有效選票為止。

9. 立法會選舉的有關數字

9.1 附錄I至VII所載的各個列表綜述立法會選舉多方面的數字，包括選舉安排、選民、候選人、投票日及選舉開支等數字。

歐陽麗紅
2009年4月23日
於2009年10月19日更新
電話：2869 959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I

有關選舉安排的數字

	1998年選舉	2000年選舉	2004年選舉	2008年選舉
選舉日期	5月24日(星期日)	9月10日(星期日)	9月12日(星期日)	9月7日(星期日)
選舉的預計開支總額 (以百萬港元計)	496	334.5	275.5	305.7
投票站數目	500	526	501	532
投票箱數目	1 700	2 080	3 200	5 861
在投票日工作的職員 人數	13 000	14 600	14 969	16 700
投票時間	15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15小時25分(由上午 7時30分至晚上10時 55分) ⁽¹⁾

註：(1) 香港島選區有兩個投票站因停電導致投票受阻，有關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分別需延遲7分鐘及25分鐘。

附錄II

有關地方選區選舉議席分配的數字

	1998年選舉	2000年選舉	2004年選舉	2008年選舉
香港島	4	5	6	6
九龍東	3	4	5	4
九龍西	3	4	4	5
新界東	5	5	7	7
新界西	5	6	8	8
總數	20	24	30	30

附錄 III

功能界別名稱

地產及建造界 ⁽¹⁾	商界(第一)
金融服務界	金融界
進出口界	工業界(第一)
保險界	法律界
會計界	工程界
旅遊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飲食界 ⁽²⁾	區議會 ⁽²⁾
鄉議局	批發及零售界
紡織及製衣界	工業界(第二)
社會福利界	航運交通界
教育界	醫學界
衛生服務界	勞工界 ⁽³⁾
資訊科技界	漁農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商界(第二)

註：(1) 以斜體顯示的功能界別候選人可以是擁有其他國家居留權的香港居民。

(2)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均屬功能界別，但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則由飲食界和區議會兩個功能界別取代。2004 年及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均沿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 28 個功能界別。

(3) 除勞工界功能界別獲配 3 個議席外，所有其他功能界別各獲配一個議席。

附錄IV

有關選民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1998	2000	2004	2008	1998	2000	2004	2008
估計合資格選民數目	4 076 000	4 525 000	4 539 800	4 661 700	233 739	265 168	295 534	320 093
登記選民數目	2 795 371	3 055 378	3 207 227	3 372 007	138 984	163 026	199 539	229 861
登記率	68.6%	67.5%	70.6%	72.3%	59.5%	61.5%	67.5%	71.8%
男性登記選民數目	1 460 579	1 578 044	1 638 633	1 697 628	由於有團體選民，因此並不適用。			
18至30歲男性登記選民數目 (佔總登記選民數目百分比)	並無資料	288 929 (9%)	288 409 (9%)	273 554 (8%)				
女性登記選民數目	1 334 792	1 477 334	1 568 594	1 674 379				
18至30歲女性登記選民數目 (佔總登記選民數目百分比)	並無資料	298 295 (10%)	291 066 (9%)	274 867 (8%)				
男性與女性登記選民的比例	52:48	52:48	51:49	50:50				
選區或界別數目	5	5	5	5				
登記選民數目最多的選區／ 界別	新界西 708 444	新界西 791 751	新界西 873 031	新界西 943 161	教育界 61 290	教育界 71 390	教育界 77 696	教育界 90 693
登記選民數目最少的選區／ 界別	九龍西 411 466	九龍西 426 280	九龍西 420 259	九龍西 440 335	市政局及 區域市政區 50	鄉議局 148	鄉議局 149	金融界 140

附錄V

有關候選人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1998	2000	2004	2008	1998	2000	2004	2008
候選人名單數目	34 (15) ⁽¹⁾	36 (16)	35 (14)	53(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候選人數目	81	88	88	142	60	57	71	59
選出的議員數目	20	24	30	30	30	30	30	30
自動當選的議員數目	0	0	0	0	10	9	11	12
議席與候選人名單數目的比例	1:1.7	1:1.5	1:1.2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席與候選人數目的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1:2.3	1:2.4	1:2.6
男性候選人數目	66	71	75	110	54	47	58	53
女性候選人數目	15	17	13	32	6	10	13	6
男性與女性候選人數目的比例	81:19	81:19	85:15	77:23	90:10	82:18	82:18	90:10
最年長候選人的年齡	71	71	66	64	76	78	82	72
最年輕候選人的年齡	29	23	24	25	33	35	34	38
所有候選人的平均年齡	45	45	47	43	51	51	51	54

註：(1)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單一候選人名單。

附錄VI

有關投票日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1998	2000	2004	2008	1998	2000	2004	2008
投票率最高的時段	下午 3時30分至 4時30分	晚上 9時30分至 10時30分	晚上 9時30分至 10時30分	晚上 9時30分至 10時55分 ⁽¹⁾	下午 3時30分至 4時30分	晚上 9時30分至 10時30分	晚上 9時30分至 10時30分	晚上 9時30分至 10時55分 ⁽¹⁾
投票率最低的時段	上午 7時30分至 8時30分	上午 7時30分至 8時30分	上午 7時30分至 8時30分	上午 7時30分至 8時30分	上午 7時30分至 8時30分	上午 7時30分至 8時30分	上午 7時30分至 8時30分	上午 7時30分至 8時30分
選民投票人數	1 489 705	1 331 080	1 784 406	1 524 249	77 813	92 112	134 852	126 819
選民投票率	53.3%	43.6%	55.6%	45.2%	63.5%	56.5%	70.1%	59.8%
18至30歲選民投票人數 (佔總投票人數百分比)	並無資料	219 290 (16%)	294 088 (16%)	223 165 (15%)	由於有團體選民，因此並不適用。			
不獲接納選票數目	8 672	11 502	14 103	8 707	1 836	3 454	5 178	4 258
不獲接納選票比率	0.6%	0.9%	0.8%	0.6%	2.4%	3.7%	3.8%	3.4%
由停止投票至宣布第一項選舉結果所需的時間	並無資料	9小時45分	9小時15分	6小時30分	6小時	4小時	9小時30分	7小時10分
由停止投票至宣布最後一項選舉結果所需的時間	並無資料	14小時15分	13小時30分	8小時10分	並無資料	9小時30分	13小時	9小時30分

註：(1) 香港島選區有兩個投票站因停電導致投票受阻，有關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分別需延遲 7 分鐘及 25 分鐘。

附錄VII

選舉開支⁽¹⁾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1998		2000		2004		2008		1998		2000		2004		2008	
	最高 限額 ⁽²⁾	實際 開支 ⁽³⁾	最高 限額	實際 開支	最高 限額	實際 開支	最高 限額	實際 開支	最高 限額	實際 開支	最高 限額	實際 開支	最高 限額	實際 開支	最高 限額	實際 開支
按每名 登記選 民的計 算最高 開支 (港元)	4.2	3.3	3.6	2.8	3.6	2.9	3.6	3.3	2,127.7	646.2	1,118.9	787.9	1,309.0	192.1	1,200.0	478.0
按每名 登記選 民的計 算最低 開支 (港元)	3.1	0.4	2.9	0.5	2.9	0.6	2.8	0.8	7.8	0.0	6.7	0.0	6.2	0.0	5.5	0.0
按每名 登記選 民的計 算平均 開支 (港元)	3.6	2.1	3.3	1.7	3.2	2.0	3.2	2.0	378.9	136.9	234.9	93.6	221.5	55.7	233.4	85.3

註：(1) 有關選舉開支詳情，請參閱第 7.1 至 7.2 段。

(2)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除以登記選民數目。

(3) 實際選舉開支除以登記選民數目。

參考資料

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998a)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2.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998b) *Report on the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3.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0a)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4.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0b) *Report on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5.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4a)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6.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4b) *Report on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7.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8)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200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8. *Hong Kong Gazette Extraordinary, Special Supplement No. 5, No. 8/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basiclaw.gov.hk/en/materials/doc/2004_04_26_e.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8].
9.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1998) *Election Special,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10.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0) *Election Special, The Seco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